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需方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：泰兴市黄桥镇刘陈卫生院（泰兴市精神卫生中心）

供方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：浙江韫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品牌	产地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电痉挛治疗仪（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）	Thymatron System IV	醒脉通	美国	1台	576000.00	576000.00	
合计：人民币：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.6万元								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原厂正品，各方面符合标书所规定的品牌名称、生产厂家、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性能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要求，并全面响应标书、答疑文件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执行国家、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三、交货：

1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、装卸货费、保险费、包装费用等额外费用。

3、交货地点：泰兴市黄桥镇刘陈卫生院（泰兴市精神卫生中心）。

4、培训：乙方负责所有操作人员培训到位。

四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

1、在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，开始进入质保期，设备质保期贰年，人为损坏及因使用环境原因造成机器损坏除外。

2、乙方必须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证明原件。

3、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4小时内派人保修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且无正当理由的，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，维修费及人工费从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所投所有产品到货后，如果与甲方使用者不能达成一致，则必须按照甲方使用人的意见为标准执行，否则甲方有权退货或更换中标人。

5、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，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。如有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。

6、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，乙方先修后付款，零备件的购买，乙方先交货后付款。乙方更换备件

必须是正品。乙方保证在所提供的设备停产 5 年内提供维修配件。

五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：

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。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。

3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发货到甲方，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。

六、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及验收：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。

2、安装由甲、乙双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甲方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3、进口电器设备提供全英文的技术资料，所有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进口证明文件。

4、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，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%，安装验收满一年后付清 10%余款。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、调试不合格的，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调试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、国家标准，所供设备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%的赔偿金。

九、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：

1、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，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、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。

2、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。未经对方书面允许，任何一方不得披露、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执有的合同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签订于泰兴市。

甲方：泰兴市黄桥镇刘陈卫生院（泰兴市精神卫生中心）	乙方：浙江韫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交通西路14号	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环镇南路163号202室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授权代表人：	授权代表人：
电话：0523 8789 1103	电话：17302169812
传真：	
2026年1月15日	2026年 1 月 15 日